

##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1、 依 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5 待確認 號函辦理
- 2、 目 的：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，以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3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4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。
- 5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6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）。
- 7、 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，參加相關組別比賽。

### （一）學生組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4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3. 在國（高）中組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（二）年齡規定（依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）

1. 國小組：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國中組：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3. 高中組：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### （三）報名混合組（男、女各 5 名）出場比賽（男、女各 4 名）。

(四) 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## 8、比賽組別

(一) 高中職男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二) 高中職女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三) 高中職男女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（男女各 4 名）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四) 國中男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五) 國中女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六) 國中男女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（男女各 4 名）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七) 國小男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八) 國小女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九) 國小男女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（男女各 4 名）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## 9、報名手續

(1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2) 報名方式：

A. 請填寫大會規定之 1. 報名表、2. 選手個人切結書 共計兩份資料

（電子檔請至景美女中學務處首頁熱門公告下載：

<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nss/s/staffairs/index>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[nzwu@cmgsh.tp.edu.tw](mailto:nzwu@cmgsh.tp.edu.tw)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B. 將報名表格列印下來，加蓋單位印信及校長簽章。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 **臺**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

號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吳念芝組長收（備註：115 教育盃拔河賽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確認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339 。

（3）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（二吋照片）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（未經過磅不得出賽）。

#### 10、賽程抽籤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整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，地點若異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

（三）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，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。

（五）賽程表將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於景美女中學務處網頁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nss/s/staffairs/index>

11、領隊會議時間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。

12、裁判會議時間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。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）。

1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14、比賽河道：比賽採用世界盃比賽河道。

15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#### 16、比賽制度

（1）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（含）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

（2）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四強交叉。

（3）國小組每場以 1 局決勝負，國中以上每場以 3 局 2 勝制決勝負。

#### 17、獎 勵

(一)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隊以下(含三隊)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二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 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優勝學校逕依競賽規程及成績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五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；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六)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本年度運動部全國拔河賽代表權。

## 18、申 訴

(一) 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三)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，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（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）。

(四) 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五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相關經費。

#### 19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

(1) 選手請穿著長袖運動服(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)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
(2) 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，國中組以下各組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3) 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。

(4) 高中(職)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

(5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便查驗。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。

(6)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，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經大會檢核通過後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。(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)

(7)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 8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
(8) 參賽單位可報名 15 位【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(獲勝獲獎時，以三人為限)】隊員 12 位(惟不得更換選手)為限，過磅註冊 10 位【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(獲勝獲獎時，以十人為限)】，出場比賽 8 位(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，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)。

(9)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、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(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)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
#### 20、防疫規定

(1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2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二十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### （一）廢棄物清理計畫

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**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**。
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（二）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 1 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）請參閱附錄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二十一、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組 別          | 男生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生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混合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請蓋學校印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國小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國中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高中職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8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 |
| 校長：<br>(核章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訓導主任(或學務主任)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領隊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教練：    |              | 管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連絡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連絡人手機： |              | 學校傳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連絡人 E-MAIL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學校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 | 編號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7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8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9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10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1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1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註：<br>1.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3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各報 1 名。選手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，過磅 10 位、出場比賽 8 位。
4. 將報名表 mail 至 [nzwu@cmgsh.tp.edu.tw](mailto:nzwu@cmgsh.tp.edu.tw)，限掛郵寄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吳念芝組長收(備註:**115 教育盃拔河賽**)

#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過磅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組別       | 男生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生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混合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國小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 |
| 領隊：<br>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國中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高中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8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 |
| 教練：<br>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管理：<br>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選手 NO.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手 NO. 2 | 選手 NO. 3 | 選手 NO.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手 NO.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      | 姓名：   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體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體重：      | 體重：      | 體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體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選手 NO.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手 NO. 7 | 選手 NO. 8 | 選手 NO.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手 NO.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      | 姓名：   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體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體重：      | 體重：      | 體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體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<br><br>教練簽章：_____ 裁判簽章：_____ 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1. 本過磅單請先填寫基本資料(名單須與報名表同)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，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
3. 隊伍過磅人數限 10 位、出場比賽 8 位。(出場比賽名單體重總和不得超過規定)

#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自願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## 隊 職 員 須 知

參加比賽各隊職員，選手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比賽規則及比賽辦法之規定外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各參賽單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，攜帶過磅單完成過磅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（不得參與本大會所有賽程）。
2. 遇有比賽時，聽候大會裁判指示進場填寫出賽單至檢錄處檢錄，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。
3. 出賽前，務必將證件準備妥當，俾便核驗。【超過 10 分鐘(含)時，得由大會裁判沒收該場比賽】
4. 賽程進行中如遇延誤時間時，得由大會裁判視情況調度，安排比賽場地及時間，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5. 比賽場所除大會工作人員外，請勿隨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6.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升比賽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7. 出場比賽之領隊及管理應配掛證件，並於指定位置指揮以外，候補選手也應於指定座位席休息，不得於場內隨意走動或觸摸正在比賽進行中的繩子。
8. 比賽進行中(或僵持中)未經裁判鳴笛時，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9. 國小組每場以 1 局決勝負，國中以上每場以 3 局 2 勝制決勝負。
10.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做好資源回收處理工作。

## 循環比賽勝負名次決定原則

1.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（含）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
2. 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四強交叉（A組預1 vs B組預2，A組預2 vs B組預1，勝者爭冠亞軍，敗者爭第三名，A組預3 vs B組預3爭第五名，後續名次依此類推）。
3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
  - A. 國小得分：1局勝得1分；負0分。
  - B. 國中、高中得分：1局勝得1分；負0分。2局勝(2:0)得3分；(2:1)勝者得2分，敗者得1分。
4.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
  - A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 - B.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  - C. 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  - D. 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優先）。
  - E. 若再相同，則以隊伍預賽最重的總體重判斷勝負（體重較輕者優先）。
  - F. 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。

## 拔河運動競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1. 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，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：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臼等不適劇烈運動者。
2.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及各項規則、裁判動作及口令。
3. 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，以防止比賽中受傷。
4. 所有選手需著長袖運動衫，「後位」需穿著長袖運動衫及後位衣、安全帽等裝備為原則。
5. 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，「後位」也需站於端線前端，以防退倒受傷。
6.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「拉緊」口令下適當用力，嚴禁鬆著繩子開始比賽，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。
7.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緊握繩子，不得纏繞雙手，以免受傷。
8.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9. 比賽中「教練」除現場指導攻守外，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，並協助安全維護。
10.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用力過量、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，各隊也需自備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。
11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，如有異樣立即更換備用比賽繩。
12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正確，並檢查「後位」安全帽扣環是否有扣好。